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2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信息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35楼。

自2019年10月1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UK FRC）、加拿大公共问责委员会（Canadian Public Accountability Board）和日本金融厅（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等监管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香港2025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截至2025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91人，注册会计师共442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3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参与了4家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中国中铁2024、2025年度审计报告。马燕梅女士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2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参与了5家A股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近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中国中铁、中国国航、中国铁建以及长城汽车的年度审计报告。殷莉莉女士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朝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3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许朝晖先生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次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绍文先生，自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任绍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任绍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成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项目成员的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2026年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40万元；德勤华永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会议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且过去一年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年度的内控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中期审阅工作，满足公司对于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2,340万元；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60万元；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340万元；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9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9,322,000,001.1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人民币为4,143,946,329.07元（含税），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10%。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了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2,023,409,075.18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6,221,9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812,000股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24,657,409,92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扣除上述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后，本次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20,537,253.89元（含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5-0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143,946,329.07	4,403,899,587.58	5,197,632,261.5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891,703,407.18	27,886,745,330.13	33,482,775,478.9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09,322,000,001.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45,478,178.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087,074,738.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45,478,178.22		
现金分红比例（%）	48.9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实施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相关措施要求，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条件

1. 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续盈利；

2. 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3. 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上限

分红总额不超过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

（三）授权安排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计划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派的现金红利）为4,143,946,329.0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5年建筑业呈现“稳中承压、提质转型”的阶段性特征，发展理念、市场环境与建造模式均在经历深刻变革。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明确了七项发展目标，其中强调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阶段。在上述政策导向下，传统基建投资优先级相对靠后，投资增长空间持续收窄，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加之部分业主资金紧张，公司外部整体清收环境严峻，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委工作要求，深入践行“创造 质量 品牌”企业价值观，持续优化区域市局，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始终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不断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持续稳固发展基本盘。同时，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投入资金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以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并为股东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为持续产生盈利，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一是传统基建行业竞争更趋激烈，为稳住市场份额并确保顺利履约，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欠款，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二是公司持续推进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资金投入较大。随着公司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三是当前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地区安全局势剧烈动荡，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面临深刻重塑，面对这一系列难以预测的外部冲击，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资金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巩固铁路、城轨、公路、市政、房建传统优势基础上，着力向水利水电、能源管网、智能建造、算力设施等新基建横向拓展，从以施工建设为主向存量设施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纵向延伸，加大资金投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围绕“效益提升、价值创造”核心目标，全力推动经营高质量稳增长，提升传统优势领域市场竞争力，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健全完善新型经营体系；着力提升投资经营质效，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强化价值创造型项目管理，持续深入开展清收攻坚行动，落实大商务管理再提升暨降负债三年行动方案，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7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属2026年第1次定期会议（2026年度总第3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3月20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A股2025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股2025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H股2025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临2026-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公告》（临2026-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6-020）。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报告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修龙、孙力实和屠海鸣的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会多元化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中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4名董事调整为由5名董事组成，新增赵佃龙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主任仍由陈文健担任，其他委员不变，分别是文利民、修龙、屠海鸣；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仍由4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任由陈文健调整为赵佃龙，委员分别是文利民、屠海鸣、房小兵，陈文健不再担任该委员会职务。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及委员会主任任职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报酬、工作补贴）是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的报酬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中铁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管理办法》和《中国中铁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董事陈文健、修龙、孙力实、屠海鸣为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董事赵佃龙、文利民、房小兵为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26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孔遁不再担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同意因退休原因解聘孔遁先生的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程序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孔遁先生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孔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18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本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5.9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结合年末的应收款项性质、账龄和风险程度等信息，在进行评估后，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38.56亿元。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对建造合同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及一级土地开发等形成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9.30亿元。

3. 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因部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成本已超过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6.04亿元。

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5年，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47亿元。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53亿元。

二、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三、2025年度减值计提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2025年计提的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增加人民币85.90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85.90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17,503,896.3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2025年度本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76,742,4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0,278,788.3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0元）总额460,278,788.32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60,278,788.32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2.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60,278,788.32	460,278,486.40	460,277,725.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7,979,326.71	1,457,074,272.21	1,439,936,875.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317,503,896.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80,835,02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34,597,04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80,835,02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6.2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流程

（一）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XXXX机构]为[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或部分议题、指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如有）。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139
公司简称	深圳燃气
公司名称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一致]
时间范围	[与年度报告一致]
编制依据	[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1月修订）]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社会责任暨ESG推进委员会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_一年一次___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____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	依法合规经营服务、区域经济、安全稳定供气、绿色低碳发展	安全、合规专题会议、响应国家号召、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环境管理
投资者	经营业绩、公司治理、风险管控	召开股东会、发布季度、年度报告、官网及时更新重大信息、加强内部审计及风险管控
客户	安全可靠供气、优质高效服务、信息安全	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安全文化多场景宣传、提升客户服务质量、科技研发及发布新产品
员工	薪酬激励与权益保障、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员工职业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健全的职业发展通道、多元培训及文体活动、重视员工身心健康
供应商	公平采购、诚信履约、合作共赢	阳光招采平台、定期召开会议、诚信合规采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社区/公众	振兴乡村、公益慈善、关注社会发展、共建和谐社区	乡村振兴、社区捐赠、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
环境	供应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生态保护	污染物达标排放、发展新能源、披露环境数据、倡导绿色办公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布局绿色低碳产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4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5	保障能源供应可靠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7	优化用气营商环境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8	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9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0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1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应对气候变化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13	环境合规管理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14	循环经济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15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16	水资源利用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17	社会贡献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18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不具有重要性，深圳燃气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300亿元，且未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50%。	
19	污染物排放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20	废弃物排放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21	乡村振兴	不具有重要性，报告中披露说明	
22	科技伦理	不具有重要性，深圳燃气非从事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的披露主体。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